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荷兰、帕劳、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女童的第 66/140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7/14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存在的差距”第 24/23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与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其他决议，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女童日的第 66/170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第一个国际日的主题是“终止童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1. 请秘书长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4/23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编写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尤其侧重各种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差距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小组讨论的相关摘要报告；

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世界各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包括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的小组讨论，请秘书长与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相关特别程序机制、包括相关儿童和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听取其意见，又请秘书长就小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非正式摘要报告；

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涉及多个层面而且存在于世界各地。